

010803 事实收养

★必备证明材料			
1	申请人的的身份证件	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中国护照、外国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等	
2	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	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代替	
3	申请人的婚姻状况证明	原件	<p>1、持国内身份证件的申请人： 已婚：结婚证； 离婚：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或法院离婚判决书（生效证明）/调解书； 未婚：提供相关的未婚证明或由公证机构核查。</p> <p>2、持外国护照、香港、台湾、澳门身份证件的申请人无法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的，需签署承诺书。</p>
53	申请人建立事实收养关系的相关证明	原件	被收养人的出生医学证明或派出所出具的被收养人与送养人系亲生父母子女关系的证明；居（村）委、街道（镇）、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关于申请人建立事实收养关系的相关证明；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弃婴证明或公告；关于申请人建立事实收养关系的证人证言。